江苏省地方标准  
《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规范》  
（送审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

江苏省地方标准

《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规范》

（送审稿）编制说明

1. 目的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这一论述为物业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党政机关办公安全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思想。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为确保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及人员的安全，防止各种安全威胁和风险，维持办公区域的正常秩序，使各项工作能够有序开展等提供保障。同时，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也是保护国家机密，防止机密信息的泄露和被窃取；增强公众信心，体现政府对自身安全和稳定的重视；维护社会稳定，对于整个社会的稳定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防范突发事件，能够更好地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降低损失和影响等重要手段。

当前，国家、行业及地方关于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缺失，为维护党政机关办公区域良好的治安秩序和工作环境，预防各类突发事件、事故的发生，保障党政机关的安全稳定，同时，进一步规范安保行业机构、提升安保服务人员素质、提高安保服务质量，制定《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规范》极为重要。《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规范》结合江苏省政务和安保特点，实行以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服务模式，广泛推行信息化、智能化，对于进一步提升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水平，推动安保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2023年8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3〕173号）批准立项，项目序号220，立项名称为《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规范》，承担单位为江苏钟山政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 编制过程
2. 预研阶段

2023年1-8月，江苏钟山政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协同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组织人员展开了《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规范》的预研，搜集了省内外相关文献、政策文件和标准，确立了标准申报名称，形成了标准申报草案初稿。

1. 立项

2023年8月，本标准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审查，予以正式立项。

1. 草案阶段

2023年8月：江苏钟山政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共同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3年8月-2024年2月：起草组前往江苏钟山政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及苏南、苏中、苏北等相关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并结合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工作实际，经工作组内部讨论，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24年3月-5月：起草组组织在南京召开了两次标准征求意见研讨会。会议邀请了南京理工大学、南京亿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秦淮区房产局等单位的专家参会。与会专家覆盖江苏省内从事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理论与实践工作的专家，具备一定代表性。会上专家对标准进行了深入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会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1. 征求意见阶段

2024年6月-9月：起草组发函征求至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金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理工大学等主管部门、高校、企业等28家单位，以及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征求意见。共收到回函的单位20个，无意见单位8个，共收到意见46条。标准起草单位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36条意见，未采纳9条意见，部分采纳1条意见。

1. 审查阶段

2024年10月9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南京组织召开了《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评审会，专家组由宋华明、戎剑军、林伟、马尤明、费松林、倪双生、蒋兢共7位组成，宋华明任组长。专家组在听取起草组关于标准制定的说明，审阅了标准送审材料，逐条审查了标准内容后，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起草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

1. 主要内容以及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本标准共有10章。

1.范围

第1章“范围”指出，本文件规定了服务机构、保密要求、安保服务人员、设施设备、服务内容及投诉处理及评价与改进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

2.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了本文件引用的相关标准化文件。

3.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的定义，以便标准的使用者能够容易理解、使用。

3.1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的事业单位办理公务的场所。

3.2安保服务：满足相关机构安全需要，由专业安全机构和人员提供门卫执勤、日常巡逻、会务执勤、消防及监控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等安全防范和安全风险评估等行为。

4.服务机构

本章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机构的相关要求。

4.1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机构应独立的法人资格，无违法违纪及失信行为记录。

4.2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机构的场所、安保人员和设施设备要求。

4.3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机构应制定突发火灾及消防设施设备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事件、治安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

4.4 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机构应制定安保人员管理制度。

4.5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机构应开展安全保卫宣传教育和培训。

5.保密要求

本章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机构、人员遵守的保密要求。

5.1规定了安保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单位的保密需求与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的要求。

5.2规定了安保服务机构应与涉密岗位安保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的要求。

5.3规定了机构应培养安保服务人员保密意识。对有特殊安全保密要求的岗位应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和政审。

5.4规定了安保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职责。

6.服务人员

本章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人员应具备的相关要求。

6.1规定了安保服务人员应具备的政治素质。

6.2、6.3规定了安保服务人员的年龄、身体要求。

6.4规定了安保服务人员应具备的业务技能要求。

6.5规定了安保服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包括着装、仪容仪表要求。

6.6规定了安保服务人员的岗位纪律要求。

7.设施设备

本章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机构应配备的设施设备。主要包括：

7.1机构应配置强光手电筒、橡胶防爆保安棍等防暴器材。

7.2机构应根据服务单位需求配备防护盾牌、安全钢叉、自卫喷雾器、防卫手套等防暴器材和应急、维稳等物资。

7.3机构宜配置智能摄像头、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安保器材及智能报警系统。

7.4 机构的设施设备应登记造册并张贴相应的标志。

7.5 应由专人负责机构配备设备的发放和点验、检查维护。

8.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章主要规定了开展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的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8.1规定了门卫执勤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8.2规定了日常巡逻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8.3规定了会务保障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8.4规定了消防及监控管理内容与要求。

8.5规定了车辆管理服务内容与要求。

8.6规定了应急处置内容与要求。

9.投诉处理

本章规定了投诉处理的相关要求，一是应制定规范的投诉处理制度，明确投诉处理流程和时限，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二是安保服务机构应安排专人受理和处置各类投诉、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三是安保服务机构应定期与服务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处理、改进、反馈。

10.评价与改进

本章规定了评价与改进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处理等。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1. 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与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规定相协调。本标准第8章“消防及监控管理服务要求”的规范性引用了《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DB32/T 4307-2022 党政机关办公楼（区）物业管理规范》，按照国家、地方标准的要求处理消防监控室的维护、管理，能够保证消控室管理规范。

1. 推广实施建议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可供江苏省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安保服务工作提供参考应用。

（一）宣贯培训：建议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组织标准宣贯，多渠道开展标准的宣传、普及工作，定期召开标准培训班，对相关使用单位及人员进行内容解读和培训。江苏钟山政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持，促使本标准在省内进行推广实施，从而提高本标准普及率。

（二）监督检查：本标准发布实施后，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钟山政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持续跟踪本标准实施情况，记录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的具体效果，对于实用性不强、适用性差的条款收集反馈信息，以便及时进行修订完善，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1.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标准的承担单位为江苏钟山政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苏钟山剧院服务有限公司、南通理工学院。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  | 杨 飞 | 江苏钟山政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钟山宾馆集团党委委员，钟山政务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工程师 | 主要起草人 |
|  | 胡 军 | 江苏钟山剧院服务有限公司 | 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 主要起草人 |
|  | 卢 戎 | 江苏钟山政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纪检委员/技师 | 主要起草人 |
|  | 曹思齐 |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工程师 | 起草人 |
|  | 王延维 |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副院长/研高工 | 参与调研和研讨 |
|  | 张彩玲 | 南通理工学院 | 副教授 | 起草人 |
|  | 黄 燕 | 江苏钟山政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省纪委（巡视办）物业项目副经理 | 起草人 |
|  | 张 书 |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主任/高工 | 起草人 |
|  | 张 潇 |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初级 | 起草人 |